

证券代码：920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5-193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贞柿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张维友、袁凌、周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9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